

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作文

比賽注意事項

1. 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（二年級可用鉛筆）。
2. 題目當場公布，文體以記敘文或論說文為主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限時 90 分鐘，如比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稿紙上只書寫題目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可撕開。
5. 不可攜帶字典、辭典。
6. 稿紙不可帶出場。
7. 競賽時如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，惟須經過監場老師檢查。